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年度未經審核利潤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4.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幅不低於90%)，而本年度未經審核核心淨利潤^(附註1)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7.5百萬元預期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580.0百萬元(減幅不低於15%)。本年度內，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封城，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以及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及商業活動難以正常開展以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商譽考慮計提適當的減值虧損。

附註1： 其指不包括就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就商譽作出的減值撥備之核心淨利潤。

因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初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3年3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行政總裁)及楊靜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蘭女士、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